

發還保證金申請書

一、本人（廠商）參加農村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報廢財產(公務車輛 2 輛) 標售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

(原繳票據名稱及字號： _____)

1. 以當場退還(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)。

2. 以簽開支票退還。

3. 以代存 _____ 方式退還。

4. 以入戶信匯 _____ 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單位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人（廠商）自行處理。

| 存款行庫 | | | | | 備註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|
| 行、庫、局名稱 | 地 址 | 戶 名 | 種 類 | 帳 號 | 1. 戶名以投標人（廠商）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2. 代存方式投標人（廠商）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採購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、局為限。 |
| | | | | | |

此致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

投標廠商： _____ 印

負責人姓名： _____ 印

地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_____ 日